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刘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森： _____

周启超： _____

梁 波：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